

勘察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陆丰市甲东镇渡槽桥升级改造项目的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陆丰市甲东镇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承 包 人：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5 日

本协议由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或“勘察设计人”）商定并签订。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陆丰市甲东镇渡槽桥升级改造项目的勘察服务的勘察（含勘察、部分物探[如有]、测绘等），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的用词和用语与下述合同条款中所分别定义的有关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2、下列文件应看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 （2）勘察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3）中标通知书；
- （4）需求书；
-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注：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为加快甲东镇典型镇村建设，我市围绕完成典型镇村验收工作，谋划了陆丰市甲东镇渡槽桥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滑板公园与看台、篮球场、廊桥和海边栈道、桥底外立面改造、园林改造、水电排污、厕所等，该项目总投资约 388.8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50 万元，前期费约 38.89 万元）。根据工作部署，为加快陆丰市甲东镇渡槽桥升级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现需实施该项目的勘察（含测量、物探）工作（注：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4、项目负责人：

（1）勘察（含勘察、测绘、部分物探[如有]等）项目负责人、手机号：陈剑承 15999978876；

5、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1	勘察任务书（如有）	1	由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提供

6、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勘成果	8	勘察成果（包含物探、测绘等） 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需求	按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要求提交
2	详勘成果	8	1.勘察成果（包含物探、测绘等） 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需求； 2.勘察结算表	按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要求提交
3	勘察预估实物工作量 送财审资料	2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要求，预估实际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制作勘察预估实物工作量财审文件。	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提供勘察任务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
4	勘察实物工作量送财 审资料	2	按相关规定，依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制作勘察实物工作量财审文件。	勘察费结算时提交
5	以上勘察成果详细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图纸 光盘	2	电子文件可采用 WORD、EXCEL、PDF、DWG 等格式。	按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要求提交

7、本合同勘察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勘察、测绘、部分物探[如有]等）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暂定为**¥3.5 万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具体以财审报告为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勘察费支付方式

①勘察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获得勘察预估实物工作量财审报告，且该项目财政资金划拨后，支付勘察费合同款首期款（30%勘察费合同款，按财审报告取值），初勘成果通过发包人验收及概算取得发改部门批复，且该项目财政资金划拨后，支付第一次进度款（30%勘察费合同款，按财审报告取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且通过发包人签收，且该项目财政资金划拨后，支付第二次进度款（30%勘察费合同款，按财审报告取值），勘察费预留 10%合同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如工程

分标段，需另签订补充协议。

(3) 说明

①勘察费支付需经财政局审核，支付日期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②勘察费完税由承包人自理，领取勘察费需出具正式发票。勘察费按以上支付方式支付至勘察单位；

③承包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等，对成果出现的错漏或错误，承包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勘察中出现的各种协调及赔偿等所造成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勘察造成农民损失的，由勘察单位自行赔偿等）。

8、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①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②发包人签约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或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勘察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时，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另外收费。

③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④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服务的进度和质量等，并对其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且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等全面负责；

⑤勘察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和有关批复文件精神。

9、乙方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勘察（含勘察、测绘、部分物探[如有]等）资料及文件出现

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责修改至符合要求，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相关费用。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导致诉讼时，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2)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或延误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扣除最终合同价的 0.3%，由发包人下发处罚单后，承包单位须在 15 天内支付处罚款（若经甲方同意不做罚款的，可免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建设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赔偿金（若经甲方同意不做罚款的，可免于处罚）。

10、鉴于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发包人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或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陆丰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应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后双方的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1、发生不可抗力等事件；2、执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政策或法律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推进与国家、地方政策或法律规定等相抵触；3、执行过程中，经陆丰市市政府常务会决定取消该或终止该项目的；4、双方协商一致。

14、合同解除后，结算费用的计算应以获得相关批复的成果作为计算依据，未获得相关批复的成果不纳入结算范围（未获得相关批复的成果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5、备注

勘察付款由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税票并收取该项目款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77 0089 0000 0489

(本文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邻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81MB2D588143

承包人(牵头方): (盖章)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号3栋501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53615478H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11040631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委托，陆丰市甲东镇渡槽桥升级改造项目的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MB2D58814251017062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以该项目的设计单位的勘察（含测量、物探）需求，完成该项目的勘察（含测量、物探）工作。注：依据规定需要获得勘察审查合格证的，则需完成勘察（含测量、物探）工作并获得勘察审查合格证。。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5年11月0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法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杨向东 性别: 男 年龄: 57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委托书

本人杨向东（姓名）系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剑承、项目负责人，为我方办理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相关勘察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司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2月30日

授权单位：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向东（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陈剑承（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15999978876

日期：2025年11月4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